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實務管理 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 所有考生均須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
- 備審資料請以電子文件上傳繳交
- 諮詢專線 02-27005858#3



招生各項資訊公告及表件下載等，請逕自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列印

中國文化大學

企業實務管理

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商學院「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簡稱「商管所」）掌握數位化學習方式，運用實務導向教學內容，搭配前瞻的學習模式，實施「實體面授」和「遠距學習」搭配之混成教學，是全國唯一獲得教育部數位學習評鑑認證的MBA學制。

課程包含「創新領導」和「數位經營」兩大熱門專業主修，協助學習者提升競爭力以因應環境變局，推廣經營管理知識，提升企業創新與數位經營能力，加強台灣管理教育對亞洲企業的國際影響力。



虛實共進的雙管授課

文大商管以前瞻學習方式進行授課，以非同步線上課為主，打破空間距離、跳脫時間限制，學習者自由調配適合自己的學習模式，師生透過數位學習平台，從事企業管理實務教學。透過多元化數位教材和線上議題討論、自我評量練習、合作學習與相互觀摩等方式，來達成預訂的教學目標。同時合併同步線上課與實體面授課的方式，課程規劃以最經濟的時間安排搭配，讓師生能作立即性的討論交流、增進情感。



遠距學習

遠距教學課程皆經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教材內容由授課教授、實務專家和數位教學規劃師協同策劃，數位學習平台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之學習平台認證。



實體面授

面授課時間固定安排在週末假日，授課地點主要位於台北市區的推廣教育部大夏館，每學期舉辦學習交流座談會和師生聯誼活動，增進師生情誼，同時也大幅拓展人際關係；並輔以搭配文化大學終身學習廣大資源，定期規劃舉辦各式培訓工作坊，補充企業在職人士所需的軟性常識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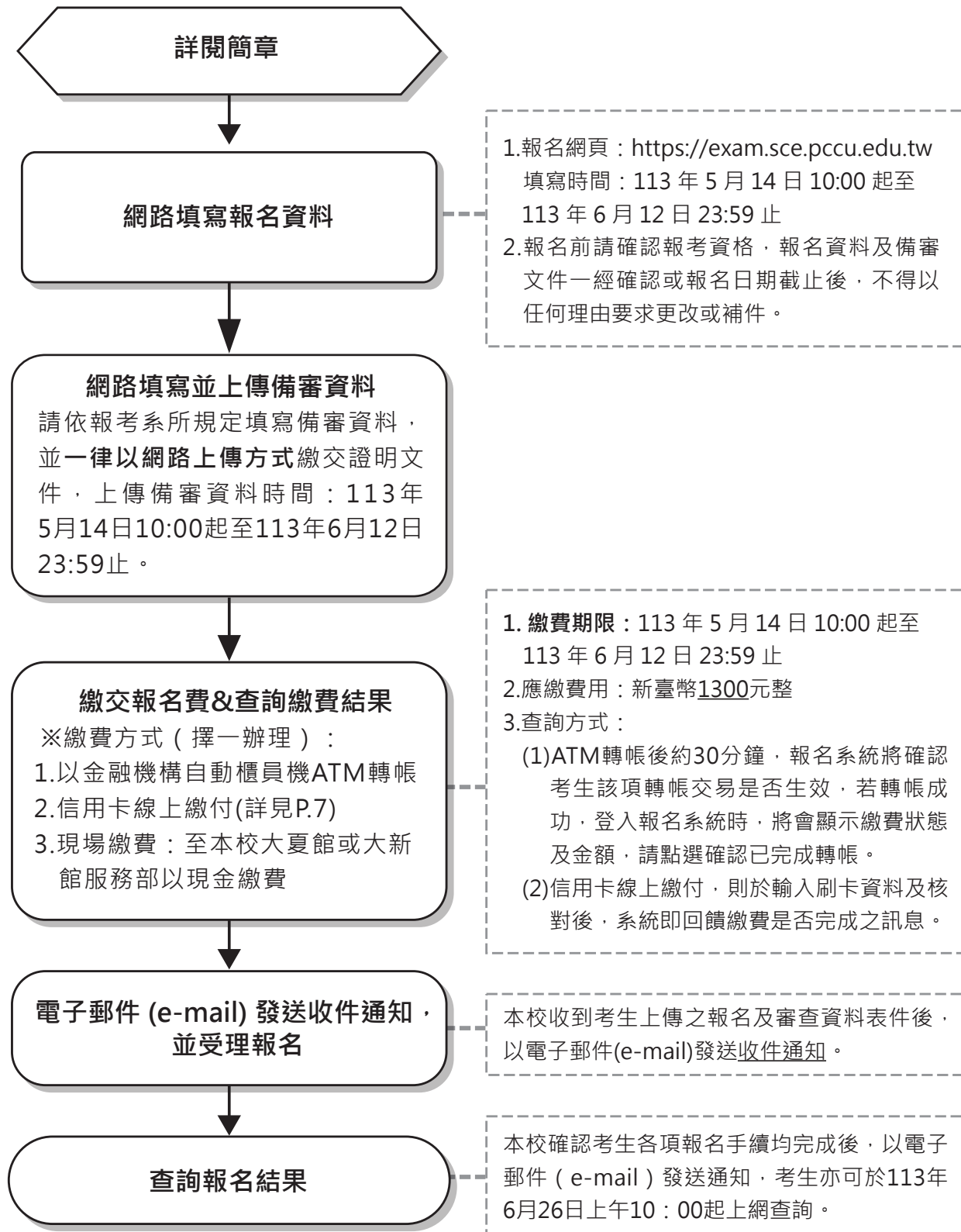
重 要 日 程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網路填寫及上傳 報名資料	113 年 5 月 14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23：59 止
	網路填寫及上傳 審查資料	113 年 5 月 14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23：59 止
	繳交報名費	113 年 5 月 14 日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2 日 23：59 止， 應繳費用為新臺幣 <u>1300</u> 元整。
	網路查詢報名結果	113 年 6 月 26 日 10：00 開放
口試試場查詢		113 年 6 月 27 日 15：00 起網路查詢
口試日期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
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
網路查詢成績 與正備取通知		113 年 7 月 5 日
正取生報到、繳費註冊		113 年 8 月 1 日 10：00 至 8 月 9 日 23：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網路公告 第一次 可 遞補缺額	113 年 8 月 12 日 15：00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	網路辦理報到、繳費註冊 113 年 8 月 13 日 10：00 至 8 月 16 日 23：00 止
	備取生第二次（及 嗣後）之遞補	第二次（及嗣後）之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 資訊網」公告為準，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 到手續，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 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簡章各項規定，考試前請詳閱試場規則。 2. 本校各項招生重要訊息，採網路公告方式，請考生自行留意相關訊息與日期。 3. 口試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本校大夏館。 4.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各項作業日程，請至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詢公告，不 另行個別通知。		

目錄

※ 報名流程	1
壹、報考資格	2
貳、報名	4
參、考試	9
肆、系所分則	10
伍、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11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12
柒、報到註冊	13
捌、入學相關規定	14
玖、其他注意事項	1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1
附錄三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3
附錄四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6
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8
附錄六 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	30
附錄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32
附表一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33
附表二 工作年資證明書參考格式	34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35

報名流程



壹、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持有證明；或具有教育部訂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入學碩士班之同等學力（不含第七條），並具有工作年資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在職或曾經在職者。

（二）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 陸生不得報考，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

(六) 外籍人士、港澳地區、大陸地區人民請於**報名時繳交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自行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事由消失或入境許可期限屆止，須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辦理離境，致無法就讀，考生需自行負責，不得以就讀碩士在職專班為由辦理在台居留。

二、**工作年資自工作證明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 113 年 9 月入學之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 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 (P.30)。

三、其他規定事項：

(一)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以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經事先審查；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系統填寫之資料為依據；如發現或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逾期末繳交學歷（力）證件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報考者，**填寫報名資料時，請選擇「專業成就報考」- 專業技術人員**，並上傳曾任職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將另行通知考生，經審議通過者，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經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八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二) 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網路填寫、上傳之各項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等不實情事致影響錄取或註冊就讀權益時，經調查屬實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

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三) 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所持學歷須符合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並於報名時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一】。錄取後報到入學時須繳交經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五)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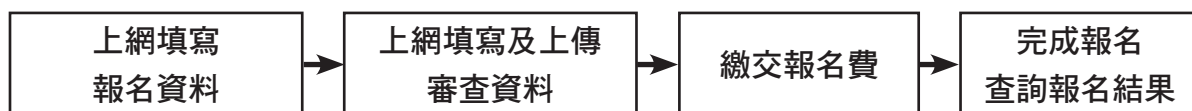
貳、報名

一、報名方式

(一) 所有考生均須經由網路填寫 113 學年度報考資料。

(二) 報名網址：<https://exam.sce.pccu.edu.tw>

二、報名程序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起上網填寫至 6 月 12 日晚上 23:59 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網址：

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 <https://exam.sce.pccu.edu.tw>，選擇「報名系統」→點選「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寫個人資料。

3. 注意事項：

(1) 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

(2) 考生姓名為單名者，請連續輸入，姓氏、名字中間不需空白。

(3) 報名資料中之身分證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電子信箱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填寫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影響考試、錄取資格時，由考生自行負責。

4. 繳交（上傳）資料：採 PDF 或 JPG 檔案格式上傳

項目	證明文件
國內學歷（力）	(1) 已畢業者：大學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2) 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並附登載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境外學歷（力）	A. 持國外學歷：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2) 學歷（力）證件 (3) 歷年成績單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出入境紀錄） ※ 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國外文件驗證說明」。 B.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2)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C. 持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2)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u>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u>。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出入境紀錄）。

工作年資證明

- (1) 檢具任職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服務年資證明或勞保證明影本。在職證明書格式，任職單位有統一規定者，依其規定；未有統一格式者，可列印本簡章所附參考格式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經服務單位填具並加蓋章戳後繳交。
- (2) 各項工作年資累計計算未附證明文件者，該項年資不予採計。
- (3) 工作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所載任職開始日期起算，至 113 年 9 月入學之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

(二) 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

1. 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下一步驟為填寫及上傳審查資料，請依據畫面與步驟指示逐項填入及上傳相關資料，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請仔細核校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後，所有資料將被鎖定無法再做修改**，請務必確認資料填寫正確。
2. 請依本專班「備審資料」欄內所訂之審查項目填寫並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及審查資料均採 PDF 或 JPG 檔上傳方式處理，請分項製作成 PDF 或 JPG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檔案大小為 10MB 以下），上傳完成後，務請再次檢閱各項檔案（資料正確及完整性、方向…等），並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在報名期間內，未按確認前，各項資料均可再次上傳更新。網路上傳之各項證明文件均須確為考生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審查資料以報名截止當日系統所存檔案為準，並以此作為審核之用。

(三) 繳交報名費

1. 報名費：新臺幣 1300 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
 - (1)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請於報名期間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減免身分，並於系統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或逾期申請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 (2)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文件之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經審核不符資格或證件不齊全者，

須補繳報名費，請依規定補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3. 繳費期間：

113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起至 6 月 12 日晚上 23：59 截止

4. 繳費方式：

方式	說明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持金融卡至任何金融機構 ATM 以轉帳方式繳費（不限考生本人金融卡）																																																			
	(2) 輸入 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3) 輸入帳號：共 16 碼 5858 + 1 + 考生身分證編號 （含英文字母共 11 碼）																																																			
	英文字母轉換數字對照表																																																			
	<table><tr><td>A</td><td>B</td><td>C</td><td>D</td><td>E</td><td>F</td><td>G</td><td>H</td><td>I</td><td>J</td><td>K</td><td>L</td><td>M</td></tr><tr><td>01</td><td>02</td><td>03</td><td>04</td><td>05</td><td>06</td><td>07</td><td>08</td><td>0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r><tr><td>N</td><td>O</td><td>P</td><td>Q</td><td>R</td><td>S</td><td>T</td><td>U</td><td>V</td><td>W</td><td>X</td><td>Y</td><td>Z</td></tr><tr><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able>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N	O	P	Q	R	S	T	U	V	W	X	Y	Z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例如：考生身分證編號為 A123456789，則輸入下列帳號 5858101123456789																																																			
	(4) 轉帳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訊息代號欄」、「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若訊息代號未顯示“交易成功”或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確實完成繳費手續。轉帳約 30 分鐘後，報名系統將確認考生該項轉帳交易是否生效，若轉帳成功，登入報名系統時，將會顯示繳費狀態及金額， 請點選確認已完成轉帳。																																																			
	(5) 轉帳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信用卡網路繳費	(1) 依據報名系統畫面說明，逐項填寫個人資料後，繳費方式請選擇「線上刷卡」，輸入以下欄位資料： A. 信用卡卡號 B. 卡片到期日（西元月年） C. 卡片檢查碼（卡片背面後三碼） (2) 輸入完成後請按「核對刷卡資料」，並依系統回饋訊息操作。																																																			
現場繳費	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或大新館（台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一樓服務部，以現金辦理繳費手續。																																																			

5. 注意事項：

- (1) 繳費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完成繳費並非代表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仍需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入學報名系統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2) 所繳報名費如因金額、帳號資料錯誤，或其他因素未能成功入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此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3) **報名費繳費完成，並完成報名資料填寫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更改報名系所組或組別志願順序。**

(四) 查詢報名結果

1. 確認考生各項報名手續均完成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 (e-mail) 發送通知，或可登入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手續。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sce.pccu.edu.tw> →「報名系統」→點選「碩士在職專班」→輸入個人資料查詢。
2. 考生可於 113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0:00 起自行上網查詢。

參、考試

一、考試方式：書面審查及口試。

二、口試地點：

（一）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二）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sce.pccu.edu.tw>) 公告「口試時程表及地點」、「口試注意事項」，
請利用網路查詢。

（三）考生請務必自行上網查閱口試時程及地點，以免耽誤口試時間，並須於公告
之口試時程表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試場等候應試，逾時以缺考論。

三、口試日期：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 起，依各系所組公告時程進行口試。

※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考試日期，請上網查詢，不另行個別通知。

四、本校另擇期就考生所繳審查資料進行審核並予評分。

五、**本項招生不寄發及列印准考證**，所有考生於考試當日均須攜帶附有相片之個人身分
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應試，考試期間本校得為辨識考生身分
採取任何必要之措施或處置，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異議。

六、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五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肆、系所分則

系所組	商學院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6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書面審查	50%
	口試 (一) 一般口試：適用所有應試者。 (二) 視訊口試：因遠地就學、比賽或居住之原因，無法在規定口試時間應試者，另行提出證明文件，報名截止前向本所提出申請，需經本所審核通過。視訊口試規範及申請書公告於本所網頁。	50%
備審資料	1. 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 2. 曾參加進修課程學分證明 3. 自傳 4. 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口試時間及地點	1. 11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依公告時程進行口試。 2. 各生口試時程表及相關注意事項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起網路查詢，不另行通知。 3. 考生須於公告之口試時程表應考時間前 15 分鐘抵達各指定教室等候應試。 4. 口試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大夏館（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備註	1. 本專班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部分課程以實體授課方式進行。 2. 排課時間： (1) 課程安排為週六及週日。 (2) 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者，須補修基礎學科，上課時間依各開課系所規定。 (3) 部分課程得視教學需要於暑期開課。 4. 上課地點：本校推廣教育部台北市各分館（非陽明山校本部）。	
系所網址	本碩士在職專班相關資訊、修課規定及畢業條件等請參閱網頁： https://college.sce.pccu.edu.tw/CMNBP/	
連絡電話	02-27005858 轉分機 8205	

伍、計分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考試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口試、書面審查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
- (二) 總成績計算： $(\text{書面審查成績} \times 50/100) + (\text{口試成績} \times 50/100)$ 。
- (三) 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二、錄取原則：

- (一) 本專班正備取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校級招生委員會視考生總成績高低決定之，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二) 正備取生錄取順序依考生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列。
- (三) 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1)口試(2)書面審查成績高低為排名先後順序錄取。最後一名各項成績仍同分者，始得均予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相同。

陸、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 <https://exam.sce.pccu.edu.tw> 公告。

二、網路查詢成績及正、備取通知：

考生成績與正備取通知將於 113 年 7 月 5 日於網路開放查詢，本校不再另外寄發紙本成績通知單及正、備取通知。考生應先行查榜並上網查看報到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查詢路徑：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sce.pccu.edu.tw> → 選擇「報名系統」→ 選擇「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輸入個人資料 → 「成績查詢」。

三、考生應先行查榜並上網查看報到注意事項，以免延誤報到日期。

四、成績複查：

(一) 申請日期：113 年 7 月 9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作業：

複查方式	以傳真或 e-mail(電子郵件) 擇一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	(02)27081245
E-mail	aad@sce.pccu.edu.tw
申請方式	1. 詳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 申請表掃描或清晰拍照成電子檔後(需可清楚辨識內容)，將檔案 e-mail 至 aad@sce.pccu.edu.tw 或傳真至 (02)27081245，本校將以限時郵件寄發複查結果書面通知。 3.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00)，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7005858 分機 3 4.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以複查考試項目之成績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閱、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備取) 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 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 資格，不得異議。

五、申訴處理：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者，應自放榜日起一週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柒、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查詢報到資訊：**正取生自 113 年 7 月 8 日起即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查看報到註冊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紙本資料。
- (二) **網路報到日期：**正取生須先完成網路報到，經錄取正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依錄取報到規定事項及日期完成報到手續。
- (三) **繳費註冊日期：**經完成網路報到手續者，須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自行登入本校推廣教育部新生報到系統列印繳費單，並完成繳費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及繳費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

- (一) 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有缺額，其缺額將依備取生錄取順序依次遞補至額滿。
- (二) **查詢遞補報到資訊：**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經遞補後應辦事項，將自 1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00 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請依公告期限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未依限期完成應辦程序者，視同放棄報到、遞補資格，並由順位在後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至額滿，考生不得異議。
- (三) 嗣後之遞補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並遞補至開始上課當日為止。可遞補缺額均以本校推廣教育部「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凡經公告可遞補之考生，應依公告規定之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請自行上網查看，本校不再另行通知。未依上述規定辦理遞補報到及繳費註冊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三、學分學雜費：

- (一) 各生於修業期間依每學期實際上課節數收取學分學雜費，112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一學分學雜費 12,181 元，113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 每學期各生另收取定額學生團體保險費。
- (三) 每學期使用電腦設備課程，另加收電腦使用費。
- (四) 依規定應修習大學基礎課程者，其學分學雜費另依修習課程所屬學院（學系）學費收費標準計算。
- (五) 海外企業參訪或國際交流等學習活動之交通住宿費，由實際報名參與學生自行負擔。
- (六) 經報到註冊繳費後，因故辦理休、退學者，學分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捌、入學相關規定

一、修業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 畢業學分數：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其中含論文四學分，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本專班規定辦理之。
- (三) 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畢業資格報考並錄取者，須另依本專班規定補修大學基礎課程，但不計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 (四) 錄取考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得於註冊入學後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抵免。
- (五) 修習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須達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之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六) 各生申請學位考試均需依「中國文化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七) 學生畢業前應符合下列要件：
 - 1.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通過各系所、學院、校訂定之各項畢業條件檢定標準。
 - 2.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3. 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4. 本校及其所屬系所組之規定。

※ 相關辦法及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 (<https://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教務組 -> 相關辦法)。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學則查詢網頁：<https://www.pcc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處教務組 → 相關辦法。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證件，若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二、本項考試錄取考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役男已完成報名者，得申請延期徵集。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

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

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

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

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院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

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9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
- 口試（面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考科成績五分。
-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五分。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第廿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分。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

第廿六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報名考生應繳驗學歷（力）證件

報考資格	應繳驗證件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 國內學歷（力）： A. 已畢業者：大學學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B. 應屆（112 學年度）畢業及延長修業生：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並附登載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業紀錄之歷年成績單。 (2) 持境外學歷（力）者，應繳交下列文件供查證，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就讀學校非為教育部認可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A. 持國外學歷： (a)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b) 學歷（力）證件 (c) 歷年成績單 (d)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出入境紀錄） ※ 學歷證件及成績單須經就讀學校所在地之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可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查詢「國外文件驗證說明」。 B. 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 (a)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b) 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及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C. 持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 (a)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b) 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加蓋認證章戳之學歷（力）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出入境紀錄）。

2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6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	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7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經離校三年以上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 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8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9	技能檢定合格：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或證明文件，並檢附取得技術證後之工作年資證明
10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以此項資格報考者， 填寫報名資料時，請選擇「專業成就報考」-專業技術人員 ，並檢附曾任職學校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聘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附錄七】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 / 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附表一】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報考系所組別		考生姓名	
通訊電話(手機)		E-mail	
報 考 學 歷			
學校名稱	(英文) (中文) 系所別： ☐ 畢業 ☐ 肄業(至 年級)		
學校所在國別	☐ 國外，國名_____ 州別：_____ ☐ 大陸地區 ☐ 香港澳門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切結事項	1. 本人所持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時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 2. 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 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經驗證或採認完成之：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加蓋認證章戳） (2) 歷年成績證明（加蓋認證章戳，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具起訖地之『入出境紀錄』） 若未依規定期限繳交上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身分證字號：
 護 照 號 碼：
 台胞證號碼（持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力）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

工作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姓名		身分證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在職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

負責人用印：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附表三】

中國文化大學 113 學年度企業實務管理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企業實務管理 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序號		聯絡電話 (手機)	
回覆地址			
複查項目	☐ 書面審查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 口試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回覆 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以複查考試項目之成績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閱、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2.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備取)考生，經複查發現成績低於錄取(或備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或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3. 本表各項欄位請填寫清楚，以茲回覆。
4. 申請複查以傳真或 e-mail(電子郵件)擇一方式辦理：
傳真號碼：(02)27081245 E-mail：aad@sce.pccu.edu.tw
5. 申請後請務必於本組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9:00)，以電話確認是否收到，電話：(02)27005858 分機 3。
6. 逾期申請、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

祝 您 金榜題名

迎接您使用明亮、新穎、 先進的教學設備與環境。

> 優質的學習環境

- ～ 整體校園為無線上網的環境。
- ～ 數位學習中心兼具充電及休憩的學習角落，數位創作區提供教師與學生們最頂級製作多媒體素養、剪輯製作環境，討論小間提供同學與教師溝通學習的環境，達成相互交流及學習的目的。
- ～ 每間教室備有資訊講桌，提供先進的影音設備及單槍投影機。
- ～ 會議廳、表演廳專業的設備、舒適的空間讓學術講座的成效發揮到極致。
- ～ 緊鄰近大安森林公園、或總統府；交通便利，捷運公車皆可達。

> 豐富的軟體資源

- ～ 教職員及同學們均可與校本部共享借閱圖書媒體資源，達到書目集中、資源分享。
- ～ 可連線至校本部近百種線上資料庫、光碟資料庫及使用網域內之電子期刊。
- ～ 提供KOD(Knowledge On Demand)知識隨選視訊系統，隨時收看VOD及COD多媒體學習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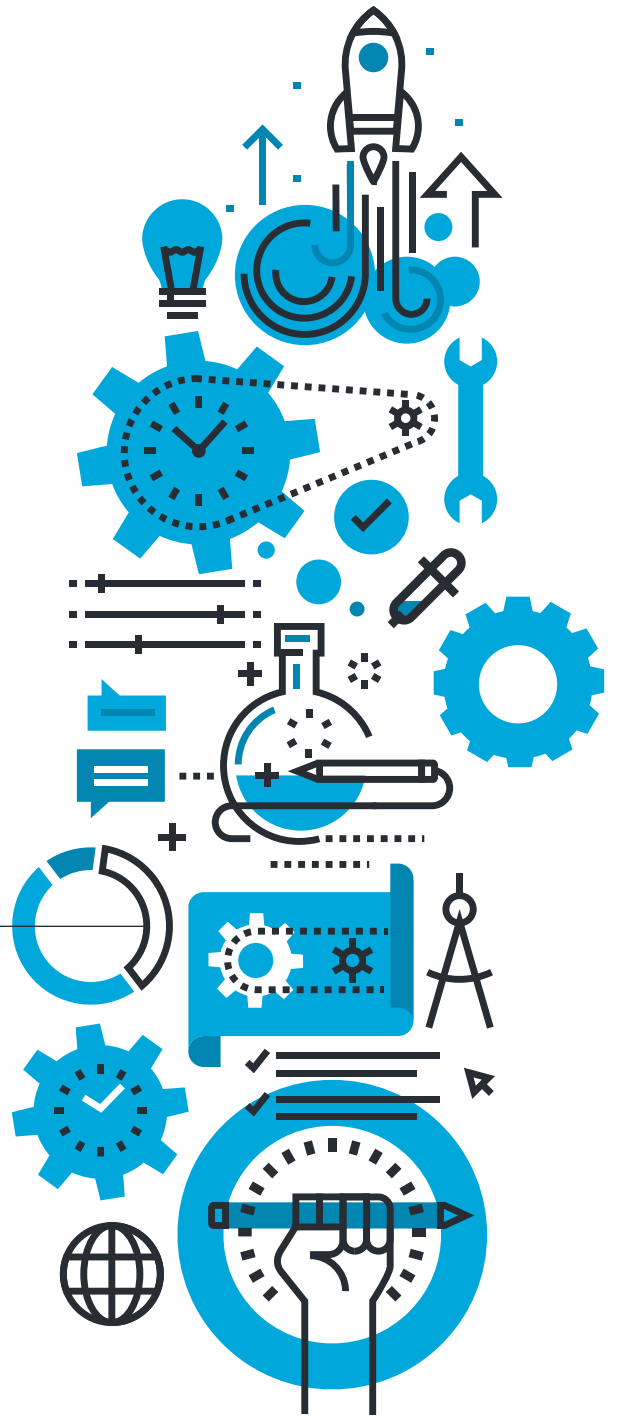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SCHOOL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於1971年成立，提倡全民終身學習為目標，並因應全球「知識經濟、終身學習」之發展趨勢與國家教育政策長期深耕終身學習市場，致力於提供社會人士所需要的學位與非關學位的多元學習機會與高品質的教育訓練課程，為產業與社會提供人才再造及回流教育的機制，致力推廣大學普及教育，提昇社會人士專業職能，深化人文及生活品味，辦學績效屢獲教育部認可。

以往，學習在工作開始時停止；現在，學習永不停止。為提供在職人士回流教育的管道，經過教育部的核准，開辦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與相關學分班課程，方便在職人士利用工作之餘到校上課進修，取得學分證明或正式的學位文憑，除滿足專業知識的增長，更能達成學歷升級的需要。



📍 台北市106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231號
☎ (02)2700-5858分機3
🌐 <https://exam.sce.pccu.edu.tw>